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及(i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由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截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香港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史密斯菲爾德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B；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史密斯菲爾德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季度的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e)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史密斯菲爾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季度的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B；
- (f)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史密斯菲爾德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B；
- (g) 所接獲德勤香港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有關公司法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資料；
- (j) 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m)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 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n)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所有詳細資料。